

##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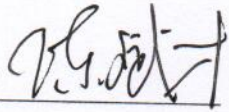
#### 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事项进行了审阅，并询问了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内容，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给予认可，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增加额度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是公司与关联方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公司而言交易价格在公允、合法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且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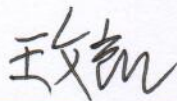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陈斌才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21日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文凯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21日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张金波 ~~张金波~~

签署日期: 2018 年 12 月 21 日